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要點

88年5月法規籌備會修訂
88年6月29日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5年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發展，輔導學生組織社團及運作，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組織社團須依照下列程序辦理申請手續：
 - （一）須由本校學生發起，並經15人以上之連署，填具社團成立申請表，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送學生事務處課指組審核、進修部學務組，經校長核准後，方得組織。
 - （二）經核准組織之社團應擇期舉行成立大會，參加對象為全體社員並於舉行前依規定辦理活動申請。
 - （三）成立大會應議決社團組織章程，討論社團活動計畫及選舉社團幹部。
 - （四）成立大會後，由社團負責人將社團組織章程及會議紀錄送學生事務處課指組、進修部學務組備查，方為成立。
 - （五）社團負責人須於一星期內向學生事務處課指組、進修部學務組送社團幹部暨社員名冊、社團活動行事曆各一份備查。
- 三、本校學生社團組織章程具備下列各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及職掌。
 - （四）社團負責人，其他幹部產生及罷免方法與程序。
 - （五）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
 - （六）會議之程序及舉行會議之時間。
 - （七）會費。
 - （八）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四、各種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生事務處改組或解散之：
 - （一）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 （二）有干擾學校行政之言論或行為者。
 - （三）有違反國策及攻擊他人之言論或行為者。
 - （四）限制會員之籍貫、住址或有一般不合理現象者。
 - （五）有販賣、銷售及營利行為者。
 - （六）其他有違反團體組織目的之活動者。
 - （七）期末社團評鑑總分未達六十分者，經輔導未改善者。
- 五、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並將幹部名單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 六、各社團於每學期末須依規定填寫社團狀況調查表繳交課指組、學務組備查。
- 七、各社團須在一學期內，應舉辦與其社團成立宗旨相關之活動。
- 八、學生組織社團以屬於學藝研究、康樂活動、體育活動及社會服務等性質為限。
- 九、各社團成立前，應依「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聘任要點」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必要時得外聘指導

老師1人協助。

- 十、 學生組織社團徵求社員及集會時須採取公開方式。
- 十一、 學生組織社團，社員人數不得少於15人，否則不予成立。
- 十二、 學生社團自行解散時，須經學生會同意、向學生事務處課指組、進修部學務組核備並申請撤銷登記。
- 十三、 學生組織社團欲請求事項時，須經由課外活動組、學生事務處、校長等層級。不得越級呈報，否則不予受理。
- 十四、 學生社團如須在校內、校外活動，或與校外社團有相關配合活動時，須事先提出計畫以書面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籌辦。
- 十五、 本校學生或社團未經學生事務處許可，不得以學校名義代表學校參加或辦理校際活動及課外活動。本校學生如申請參加一般社會團體，應經學校同意，否則視同一般國民，不得以學校學生名義參加。
- 十六、 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可依規定擔任社團負責人。
- 十七、 每一學生不得同時擔任兩個社團(含)以上之負責人(學生諮議委員會不受此限)。
- 十八、 學生社團負責人因故受大過以上處分時，得令其於兩周內改選。
- 十九、 各學生社團所需經費，以學生自行負擔為原則，必要時得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學生會會費預算下申請酌量補助，其金額由承辦單位視各學生社團活動性質簽請核定之。
- 二十、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除社費與經學校核准之補助外，於有特殊需要或經費不足之虞時，得報學生事務處核可後遂行：
 - (一) 贊助：接受非政黨性組織單位各種無償贈與或純獲利益之所得。
 - (二) 募款：社團刊物得有限度向外界非政黨性組織單位徵募刊載廣告。
- 二十一、 經費運用及流向狀況，於活動後三天內檢陳報告，呈學生事務處核備。
- 二十二、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